

附件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2021 年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补充批次）招生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招生选拔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我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于 2021 年起，除本科直博、硕博连读外，全面实行“申请-考核”制。

一、培养类型

首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学术学位（专业代码非“105”开头的专业及研究方向），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一类是专业学位（专业代码“105”开头的专业及研究方向），以培养临床医师、口腔医师、中医医师的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侧重于从事临床医疗工作能力和临床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

二、学习方式与学习年限

1.学习方式：全日制

2.基本学习年限：3 年

三、基本报考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已获相关学科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学位的，须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参加报名；

4.身体健康，符合我校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

5.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家推荐；

6.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TOEFL \geq 90 分（IBT）；

②新 GRE \geq 305 分；

③WSK（PETS5）考试合格；

④大学英语六级 CET6 \geq 425 分；

⑤国家英语专业四级（TEM-4）考试合格；

⑥IELTS \geq 6.0；

⑦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⑧我校组织的医学博士英语考试成绩 \geq 60 分（当年有效）。

我校组织的英语考试成绩当年有效，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7 年内有效（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其余英语成绩 5 年内有效（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

7.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除符合上述 1-6 项条件以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应届毕业生（须由培养单位提供在读证明），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入学报到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

（2）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往届硕士研究生或学术学位型应届硕士研究生，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

8.定向就业仅限人事档案关系在首医系统内者报考。

四、报名与资格审核

(一) 网上报名与缴费

1.网上报名：考生于 2021 年 5 月 6 日 10:00-5 月 14 日 10:00 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zsxt.ccmu.edu.cn>。

特别提醒：

(1) 期已注册报名（报名号以 21 开头者）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使用原报名号登录，选择“申请考核（补充）”，完成网上报名环节。

(2) 考生必须按要求认真、慎重填写所有信息项。①如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则只能在未正式提交前修改或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重新填报；②身份证号码不能填错，出生年月日必须与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日一致；③通讯地址应填写详细，要在 2021 年 7 月 15 日之前不会变化，以便顺利接收录取通知书；④联系电话要为本人常用手机的联系方式，且保持畅通状态以便接收信息；⑤报名截止后所有报名信息将无法修改。

(3) 每人只可填报一个培养单位的一个专业。

2.缴费：网上报名信息经研招办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费，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或因个人原因缴费不成功者报名无效。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缴费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10:00-5 月 18 日 23:59:59。

(二) 打印《博士研究生报名表》

完成网上报名、缴费后，A4 纸双面打印《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并签字。

（三）报名提交材料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材料。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要求正反面在一页；

2. 《报名登记表》一份（网报后生成）；

3. 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扫描件各一份，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应届生提供在读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应届毕业硕士生在读证明（按照统一格式）；（每份证书扫为1页）；在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4. 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要求须加盖所在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5. 符合报考要求的英语水平成绩单或证书扫描件；

6.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非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应届生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扫描件，入学报到时需提供2份证书原件进行复审；

7.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及研究进展),要求PDF版,论文如属保密范畴,应提供论文摘要,目录,加盖学校印章的保密证明材料扫描件。

8.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未发表但SCI录用的通知及全文，参加学术会议的论文采用情况（含邀请函、录用证明、会议日程、论文全文）；要求：PDF版，多篇文章的，需要在所有文章之前添加一页目录，对文章进行编号并提供检索题录，题录格式：[序号] 作者. 题名[J]. 刊名, 出版年, 卷号（期号）：起止页码.，归为一个PDF文件；

9. 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综合水平的证明材料，如参与的课题，要求写明在课题中承担的工作或学习收获；取得的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科研相关获奖证明书扫描件；

10. 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两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按首医统一格式，由专家签字密封后提交，如有造假，一经发现，取消报名资格，直至取消拟录取资格或责令退学）；

11.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要求：针对报考导师研究方向做自己的科研计划。内容含立题依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创新点，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预期成果等，字数 3000 字以上，保存为 PDF 格式；

12.其他材料

(1) 个人简历，限 1 页，含证件照；

(2) 个人陈述，要求：用英文撰写，格式不限，可包括既往学习和研究经历，报考原因，学习计划等；

(3) 社会活动与奖励，要求：个人特长，硕士期间参与的活动和受到的奖励，并注明其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4) 清晰单人生活照一张，无修图。

考生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做出取消其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处理，并永久取消其报考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资格。

材料提交要求：

1.将材料 1-6 合并为 1 个 PDF，命名为：专业-姓名-基本材料；

2.将材料 7（含需保密者的保密证明材料），命名为：专业-姓名-硕士论文；

3.将材料 8,9 合并为 1 个 PDF,命名为: 专业-姓名-科研成果科研能力;

4.将材料 11 命名为: 专业-姓名-科学计划书;

5.将材料 12 的所有材料合并为 1 个 PDF, 命名为: 专业-姓名-其他材料。

报考审核截止收到学校下发的合格名单后,统一通过钉钉群公告通知考生开始上传审核材料,请提前准备材料,开放上传端口后将材料依序提交到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

审核材料上传端口预计开通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16:00

网址为: <https://bm.chsi.com.cn/ycms/stu/> (推荐谷歌浏览器)

专家推荐信寄出时间: 缴费并通过学校网上报名审核后

专家推荐信寄出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23:59:59.

专家推荐信收件信息: 收件人: 贾老师, 电话: 010-89509299, 邮编: 101149

地址: 北京通州北关大街 9 号北京胸科医院教育处

材料接收截止后我学院将组织专家评审,并将在我院官网公布进入现场审核名单。

(四) 现场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申请者所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审核,进入面试考核的考生在参加面试考核前携带以下材料原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网报后 A4 纸双面打印、签名);

3.本科、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应届硕士生提供在读证明原件(须由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及复印件; 境外高校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供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硕士生在读证明模板下载地址：<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4.英语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下载地址：

<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6.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生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在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同材料3，无需重复提交）；

7.报考定向就业者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证明材料。下载地址：<http://yjsh.ccmu.edu.cn/zsgz/xzydzsgz/index.htm>

五、综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各报考学院，各学院网址见附表）

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对专业学位的考生加强临床技能操作考核。同时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一）综合考核内容与形式

1.知识理论水平与应用能力考核（满分100分）

★时间：2021年5月底（具体时间另行在我院官网和钉钉群内通知，不再逐一通知，请考生注意查看消息）

形式：远程线上笔试，闭卷，时间1小时

内容：①专业基本知识：根据各二级学科确定考试范围，主要考核考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程度；如内科学（传染病）主要考察结核病内科学相关知识。

②专业外语：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

考试结束后将在我院官网公布考生成绩及面试入围名单。

★合格线：60分，合格者方可进入面试。

2. 面试答辩考核（满分100分）

笔试成绩合格者方能进入面试答辩考核环节，面试比例不低于150%。

★时间：2021年5月底（具体时间另行在我院官网和钉钉群内通知，不再逐一通知，请考生注意查看消息）

形式：现场面试，由考核专家组通过面试答辩方式对考生逐一考核。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面试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无需PPT汇报。

内容：

英文自我介绍

英语听力及答题，阅读材料速览速读

专家就专业知识水平与应用能力，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现场问答。

★合格线：60分。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

（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200分，120分为合格）

综合考核总成绩（拟录取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笔试成绩：满分100分，60分合格

面试成绩：满分100分，60分合格

各单项考核成绩、综合考核总成绩都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最终成绩及拟录取结果将在我院官网和首都医科大学官网公示。

六、调剂

第一轮复试完成后，若有空缺名额，则由学校统一安排调剂工作。

七、体检与拟录取

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各类考生于复试考核或入学时进行体检，体检合格

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根据考生的综合考核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体检、政审、公示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八、学费标准

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人/学年，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80000 元/人/学年。

九、研究生奖助政策

我校设置各类奖助学金，细则请参见《首都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法》，网址：<http://yjsh.ccmu.edu.cn/xsgh/jzgz/index.htm>

十、相关问题说明

（一）录取类别说明

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后人事档案转入首都医科大学，户口自愿迁移，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双向选择”就业；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后人事档案和户口不做迁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生仅录取人事档案关系在首医系统内的合格考生。

（二）招生专业目录备注信息说明

招生专业目录中备注▲表示该导师 2021 年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备注◆表示该导师 2021 年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三）考生的报名费、体检费均按国家规定标准交纳，考试期间食宿费用由本人自理。

（四）学位申请的相关要求请登陆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参见学校关于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网址：<http://yjsh.ccmu.edu.cn/xwgh/xwsy/index.htm>。

(五) 防疫要求：凡入校（院）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持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北京健康宝”显示“未见异常”方可参加考核。已完成疫苗接种（最后一针接种）满 2 周以上者（即手机“北京健康宝”小程序——健康服务预约查询中查询疫苗接种结果为“疫苗接种完成”满 2 周以上），可免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十一、咨询方式

(一) 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办法的网址：

1.北京胸科医院官网

<http://www.bjxkyy.cn/cn/research.aspx?id=297>

2.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http://yjsh.ccmu.edu.cn/zsgz/bszs/index.htm>

(二) 咨询邮箱和电话：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 010-89509299(工作日： 8:30—11:30, 14:00—16:00)

邮箱： yjszs87112@163.com

此邮箱仅接受咨询，不接受任何报名审核材料，所有材料请统一提交至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后期我学院采用钉钉软件进行考试组织和重要消息公布，请报考后立即下载钉钉软件，开放自动接受学院邀请。缴费截止后学院将立即组建钉钉群，自动邀请不成功视为放弃考试资格，不再另行通知。

十二、监督电话

电话：010-83911095 首都医科大学招生办公室

010-89509239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纪检办

(工作日 8:30—11:30,14:00—16:0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教育处

2021年4月27日